

# 故「孫立群教授美勞教育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81.11.4 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3.18 9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4.29 96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11.5 呈校長核定後實施

## 一、設置宗旨：

為紀念本校故孫立群教授畢生獻身教育作育英才之精神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以鼓勵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清寒優秀之學生。

## 二、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名額：藝術組學生乙名，設計組學生乙名。
- (二) 金額：每學年各伍仟元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全體學生具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列為甲等者。
- (二) 家境清寒者（由導師證明即可）。

## 四、申請日期：

每年自 10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。(97 年因核定時間較晚，延長至 11 月 28 日)

## 五、申請手續：

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，請於期限內向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申請並繳送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乙份（向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助教索取）。
- (二) 上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
## 六、審核標準：

- (一) 以申請學生之美育成績（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開設之專門課程及共同課程）高者優先。
- (二) 成績由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核定之。

## 七、頒發方式：

請校長公開頒發。

##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